驗證申請書 (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、流通)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方式	☐初次申請 ☐展延申請 ☐重新申請 ☐轉證申請		
申請驗證類別	個別驗證		
農產品經營者 (即為發票抬頭)			
負責人 (公司或商業登記)		身份證字號 (公司請填統一編號)	
戶籍地址 (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)		手機	
		市話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		市話	
是否已了解本公司「驗證手冊 (P-CT-PC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且同意遵守? ☐是 ☐否			
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？ ☐是 ☐否，驗證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驗證效期：＿＿＿＿＿＿ 結果：＿＿＿＿＿＿			
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？ ☐是 ☐否 如是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？ ☐同意 ☐不同意			
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： ☐退件 ☐停權 ☐終止驗證 ☐暫時停止驗證 ☐違規 ☐無上述之情事			
委外作業資訊 (請檢附合約)	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委外作業？(流通適用) ☐是 ☐否 (如否，以下免填)		
	1.委託產品/項目/作業說明：		
	2.委外單位名稱：	電話：	
	3.委外作業場區地址：		
	4.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：☐是 ☐否		
	5.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，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(請檢附)：☐是 ☐否		

農產品經營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或用印)

申請者請勿填寫本欄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掃右方 QR code 加入藍鵲驗證官方 line 詢問

@magpiecert

驗證申請書 (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、流通)

一、需檢附資料：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與本公司驗證手冊。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

※申請者應填寫本申請書 (包含基本資料、農民名冊、生產計畫、資料提供同意書等)

1.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：
   - ☐ (1) 自然人：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
   - ☐ (2) 農場：依法登記之農場，應檢附「農場登記證」
   - ☐ (3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：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

2. 申請廠區應檢附文件：
   - ☐ (1) 廠區地理位置圖，請提供驗證廠區地理位置圖(可使用 google 地圖)及簡易交通指引(如何從最近的機場/車站抵達驗證廠區)
   - ☐ (2) 平面配置圖，請繪製驗證廠區之平面配置圖，請清楚標示方位、出入口、設備機台、操作區類型(加工區/貯藏區/分包裝區等)
   - ☐ (3) 建物使用權證明/工廠登記證，請提供可合法使用該建物之證明，包含建物使用執照、建物租約、委託經營同意書等

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☐ 3. 申請日前一個分裝、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產銷履歷紀錄、自我查核表。

☐ 4.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加工系統」(https://taftprocess.moa.gov.tw/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相關紀錄上傳系統。

帳號：_____

密碼：_____

組織代碼：_____

☐ 5. 原料證明文件，包含驗證證書(產銷履歷)等

☐ 6. 原料驗收管理紀錄，請確認每批進貨的原料符合法規及生產廠內部要求。請建立驗收流程，並確保操作人員依該流程進行作業及紀錄

☐ 7. 供應商名冊及評鑑紀錄，請提供原料供應商評估機制及供應商名冊

☐ 8. 原料及產品進出庫紀錄，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、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、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及紀錄

☐ 9 產製計畫，詳實記載產品品項、原料使用、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。

☐10. 包材檢測報告，請提供內包裝材料(與產品會直接接觸)的檢測報告。請注意包材不得含有禁用物質(防腐劑、殺菌劑、可遷移螢光劑、殺蟲劑等)

☐11. 包裝設計及印刷流程說明
☐12. 運輸及貯藏紀錄，產品若有貯藏行為，請檢附入庫及出庫紀錄(包含出入庫時間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等)
☐13. 產品銷售紀錄，請檢附銷貨紀錄及銷貨單據以證明產品流向(包含銷貨日期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、銷貨對象等)
☐14.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，包含人員健康檢查、教育訓練之說明、指定製程人員有機/產履訓練紀錄
☐15. 器具、機械及設備清潔保養紀錄，設備及機具應定期清潔、消毒及保養，請保存相關作業紀錄，並請說明如何避免產品發生交叉汙染
☐16. 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紀錄，請說明驗證場所(包含驗證廠區、倉儲、水源等)如何防治病媒或有害生物。於生產廠使用之防治資材應符合法規相關規範，並請紀錄防治資材種類、成分、使用時間、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。防治資材應由專人管理，並於使用前填寫領用紀錄及庫存紀錄
☐17. 廢棄物管理紀錄，請說明廢棄物處理方式。若委外處理廢棄物，請檢附委外作業合約
☐18.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、發票等證明文件
☐19. 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相關程序表單
☐20. 客戶投訴事件處理紀錄
☐21. 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程序以及委製、定作流通作業等 (流通適用)
☐22.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☐23.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☐24. 驗證歷史紀錄
☐25. 其他證明文件：

二、驗證產品名冊

※適用範圍說明：

1. 分裝：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，進行選別、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。 例如：取得產銷履歷甘藍之原料，進行選別、可食部位切剖、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其過程不以製程用水清洗，適用於申請該類別。取得產銷履歷芋頭之原料，進行清洗、選別、削皮、切塊、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不適用於申請該類別。
2. 流通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，或委製、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，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。 例如：取得產銷履歷香菇之完整包裝產品，進行轉換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其過程不以製程用水清洗，適用於申請該類別。取得產銷履歷香菇之完整包裝產品，進行貼標作業，適用於申請該類別。

※其他說明：

1. 填寫欲申請驗證之驗證品項、產品名稱、販售包裝規格，請參考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，並注意與履歷系統勾選一致。
2. 本表之驗證產品清單為驗證核發產品範圍之依據，請仔細核對資料填寫正確性。
3. 驗證產品包裝之品名需與產品名稱一致。

序號	次要類別	驗證類別	品項 (產品名稱)	販售包裝規格
範例	包葉菜	■分裝 ■流通	甘藍	20 公斤
範例	蕈菜	■分裝 □流通	香菇	3 公斤
範例	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	□分裝 ■流通	履歷健康米穀粉	200 公克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
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擬申請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藍鵲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藍鵲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藍鵲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
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立書者資料之保存期間、藍鵲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藍鵲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藍鵲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立書者知悉就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得向藍鵲驗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立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立書者提供之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藍鵲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者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資料冒用，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立書者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立書者資料。

經藍鵲驗證向受告知者 (以下簡稱立書者) 告知上開事項，立書者已清楚瞭解藍鵲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書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藍鵲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書者之資料。

受告知者暨立同意書者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正楷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統一編號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填寫